

涪陵地区 环境保护局局志

(1977—1985)



涪陵地区环境保护局

涪陵地区 环境保护局局志

(1977—1985)



涪陵地区环境保护局

祝地質出版社出版

造福後世

利在當代

王元鼎

八九年十月

第二章 大事记

第三章 建置沿革

第一节 环境保护机构建置情况

第二节 人事变化

- 一、涪陵地区环境保护机构领导成员名册
- 二、涪陵地区环境保护机构科室负责人名册
- 三、涪陵地区环境保护机构工作人员情况
- 四、县（市）环境保护部门主要负责人名册

第三节 党、团、群组织

一、党组织

二、团组织

三、学会组织

第四章 环境保护简介

第一节 环境保护的性质、内容、任务、职责和作用

一、性质

二、内容

三、任务

四、职责

五、作用

第二节 我国环境保护事业的发展与演变

第三节 新时期的环境保护工作

第四节 涪陵地区环境保护事业的发展与演变

第五节 环境保护主要法规、标准

二、标准

第五章 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第六章 环境监测与环境科研

第一节 环境监测

第二节 环境科研

第七章 污染源调查

第八章 涪陵地区环境质量状况

第九章 污染治理

第一节 工业“三废”治理

第二节 涪陵城区大气污染防治对策

第十章 自然保护

第十一章 “三同时”管理与排污收费

第一节 “三同时”管理

第二节 排污收费

第十二章 财会与基建

第一节 财会

一、排污费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办法

二、日常财会管理

第二节 基建

附表

第一章 概述

四川省涪陵地区环境保护局，是隶属于四川省涪陵地区行政公署的一个行政管理部门。具体管理环境保护业务，地址设在涪陵市高笋

前 言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环境保护工作越来越引起了人们的关注。实践证明，发展经济与保护环境是对立的统一。为了正确处理两者的关系，我们要善于从实践中吸取经验，充分利用历史资料的借鉴作用，同时也要勇于探索，勇于创新，开创环境保护工作的新局面。特别是在改革、开放、搞活的同时，创造一个清洁优美的工作环境和生活环境，是历史赋予我们的光荣而艰巨的任务。

具体地说，要做好本地区的环境保护工作，广泛地深入地知晓当地环境保护事业的变化过程，把握其变化规律，揭示其中心，就成为一个重要的基础工作。出自这样的目的，一九八六年六月我们着手《涪陵地区环境保护局志》的编纂。

《涪陵地区环境保护局志》的编写，是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基本原则。实事求是，详今略古，着重本局，兼顾各县（市）；注意运用新观点、新方法，反映当地环境保护工作的各个方面的历史和现状；在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相统一的基础上，力求体现当地特色和部门特点，充分体现志书的“资治、教育、存史”的功能，为当地社会主义建设提供便于查考的、实用的系统资料。

《涪陵地区环境保护局志》由十二章十六节构成，也包括了有关图片、表格资料和附录。第一章为概述，是全书的缩影，概括叙述本地区的基本情况，本部门的主要工作、本志的主要内容。不分节目，叙而不议；第二章为大事记，以时系事，按编年体编写，一事一记。记进本部门的大事、要事和有意义的首事。所属各县、市及企事业单位有特别重要的事也适当选入；第三章为建置沿革，分为机构设置和人事变化两部分；第四章至第十一章为环境保护，是本志的主要内容，所占篇幅相应较大。主要记进全区的环境保护业务；第十二章为财

会与基建，作为本部门的基本情况记进。不宜在正文中记进或限于篇幅未能纳入的有关材料，编入附录。

本志编写，王军同志为主要执笔人，田维德同志承担了第二章的编写工作。资料搜集主要由陈宗火、田维德协二同志完成。编写小组的吴光贤、况红、二同志也参加了部分工作。《涪陵地区环境保护局志》编写领导小组对本志进行了审核。

在本志编写过程中，承蒙涪陵地区环保局、环境监测站、涪陵地区地方志办公室、涪陵地区档案局（馆）的大力支持和具体指导，在此一并致谢。

由于我们的思想水平和业务水平有限，在编志过程中可能存在资料不全，数据不准确甚至相矛盾等问题，敬请大家指正。

《涪陵地区环境保护局志》

编写小组

一九八七年十月

凡 例

一、本局志以一九七七年为编志上限，一九八五年为编志下限。

二、本局志以事分类，以语体文进行叙述。共分五篇，十五章，二十三节。

三、编纂中，一九八三年十月以前，涪陵地区所在地称“涪陵县”其后称“涪陵市”。

四、本志中的“超标”，均指超过国家标准（GB）。

五、志中的有关数据，皆来自档案资料记载。

六、本局志以记进本部门的史实为主，凡属机构合并撤销，一律从简记进。

目 录

第二章 大事记

第三章 建置沿革

第一节 环境保护机构建置情况

第二节 人事变化

- 一、涪陵地区环境保护机构领导成员名册
- 二、涪陵地区环境保护机构科室负责人名册
- 三、涪陵地区环境保护机构工作人员情况
- 四、县（市）环境保护部门主要负责人名册

第三节 党、团、群组织

- 一、党组织
- 二、团组织
- 三、学会组织

第四章 环境保护简介

第一节 环境保护的性质、内容、任务、职责和作用

- 一、性质
- 二、内容
- 三、任务
- 四、职责
- 五、作用

第二节 我国环境保护事业的发展与演变

第三节 新时期的环境保护工作

第四节 涪陵地区环境保护事业的发展与演变

第五节 环境保护主要法规、标准

二、标准

第五章 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第六章 环境监测与环境科研

第一节 环境监测

第二节 环境科研

第七章 污染源调查

第八章 涪陵地区环境质量状况

第九章 污染治理

第一节 工业“三废”治理

第二节 涪陵城区大气污染防治对策

第十章 自然保护

第十一章 “三同时”管理与排污收费

第一节 “三同时”管理

第二节 排污收费

第十二章 财会与基建

第一节 财会

一、排污费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办法

二、日常财会管理

第二节 基建

附表

第一章 概 述

四川省涪陵地区环境保护局，是隶属于四川省涪陵地区行政公署的一个行政管理部门。具体管理环境保护业务，地址设在涪陵市高笋

塘。

涪陵地区位于四川盆地的东南边缘。东临湘、鄂，南邻贵州，西界重庆，北接达县和万县。现辖涪陵、南川、垫江、丰都、石柱、武隆、彭水、黔江、酉阳、秀山一市九县。全区幅员面积近三万平方公里。人口593.8万，其中土家族80多万，苗族30多万，全区除垫江县外，其余县、市属武陵山区。本区丛山交错，河流纵横，地理条件复杂多样。其特点是，山地多平地少；林地、荒地多，耕地少；日照少、湿度大；资源丰富。人民消费水平低，经济发展缓慢，是典型的老、少、边、穷地区。

两千多年前，涪陵市曾是巴国的政治文化中心和祖陵所在地。秦朝名枳县，隋改为涪陵县，元称涪州。民国初年亦称涪州，隶属重庆府。民国二年（1913年），复称涪陵县。民国十七年三月（1928年），称涪陵市，同年六月又改涪陵县。民国二十五年（1936年）成立“四川省第八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涪陵为其一县。一九五〇年初成立“川东涪陵地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一九五二年九月更名为“四川省人民政府涪陵地区专员公署”。一九七八年四月改称“四川省涪陵地区行政公署”。涪陵即为涪陵行政公署所在地。一九八三年十月十七日涪陵县经国务院批准改名为涪陵市，至今。

环境问题在古代就有了。只是产业革命以前，人口数量不多，生产规模不大，人类活动对环境的影响并不太大，即使发生环境问题也只是局部性的。二十世纪五十年代以来，社会生产和科学技术突飞猛进，人口数量激增，人类征服自然的能力大大加强，环境的反作用便日益强烈地显露出来。

保护自然和利用自然资源，我国人民很早就注意到这个问题，懂得这种相互关系。《逸周书·大聚篇》记有大禹所述：“春三月，山

林不登斧，以成草木之长。夏三月，川泽不入网，以成鱼鳖之长”。荀子指出保护自然的重要性，必须做到“万物皆得其宜，六畜皆得其长，群众皆得其命”，并提出保护措施：“草木荣华滋硕之时，则斧斤不入山林，不夭其生，不绝其长也。鼃鼃鱼鳖鰕鲸孕别之时，网罟药不入泽，不夭其生，不绝其长也”。《王制》上记有：“林麓川泽以时入而不禁”。“五谷不时，果实不熟，不粥于市，水中不伐，不粥于市，禽兽鱼鳖不中杀，不粥于市”。为了“山泽多禽兽”、“鱼鳖优多”，设有官吏管理，川衡掌握川泽的禁令，管理水产；迹人掌握苑囿田猎的禁令。南宋嘉定年间，魏峴提到：“四明水陆之胜，万山深秀，昔日巨木高森，沉溪平地，竹木蔚然茂密，虽遇暴雨湍激，沙土为木根盘固，流下不多，所淤亦少”。“近年以来，木值价穹，斧斤相寻，靡山不童，而平地竹木，亦为一空，大水之时，亦无林木少棚，奔流之势又无包揽以固土沙之口”。已经懂得森林的作用和保护森林的效益。明末清初王夫子《噩梦》记有：“土广人稀之地，如六安、英霍、接汝黄之境，及南漳以西，白河以南，夔府以东，北接渐川，内乡之界；有所谓“禁山”者”。说明十七世纪秦岭东端、巫山、荆山、武当山、桐柏山、大别山、霍山等山地均曾被列为“禁山”。公元778年左右，唐朝李泌在杭州凿井，并用地下暗渠送水供居民饮用，以减少疾病传播。清朝乾隆皇帝下旨，令煤烟污染严重的琉璃厂迁往北京城外。

建国初期，开始接触到鞍钢的煤烟污染，五十年代末进入了国家单项治理阶段，六十年代中期到七十年代初逐步向综合治理，回收利用这两个阶段。

建国后，直至一九五六年我国针对工业废弃物提出了“综合利用”的方针；六十年代中期提出“三废”治理和回收利用的概念，成立

了相应的机构——“二废”管理科（或“三废”办公室）；一九七二年提出环境保护三十二字方针“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比较完整地阐明了环境保护概念；一九七三年在全国第一次环境保护会议后，陆续设立了全国各省、市、自治区环境保护办公室（局）；一九七九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颁布后，我国环境保护工作走上正轨。

一九七三年以前，本区设有专门的环境保护机构，为时成立了一个与环保有关的部门“涪陵地区防止矽尘危害小组”。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成立临时机构——“涪陵地区革命委员会环境保护办公室”；一九七八年九月五日改为正式机构，同年九月十九日，地区环境保护监测站成立；一九八〇年三月，“涪陵地区革命委员会环境保护办公室”改名为“涪陵地区行政公署环境保护办公室”；一九八一年十二月，“涪陵地区行政公署环境保护办公室”改为“涪陵地区环境保护局”；一九八三年八月，地区环保局与地区建设局等部门合并为“涪陵地区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一九八四年十月，机构分设，恢复原“涪陵地区环境保护局”至今。截止一九八五年底，全区环保系统职工人数达119人。其中地区环保局15人，地区环境监测站21人，市县级环保系统83人。全区环保系统有科技人员35人，行政干部64人，工人20人。全区环保系统的基本建设：共有建筑面积7518.6平方米。其中地区环保系统建筑面积4650平方米，市县系统为2868.6平方米。仪器设备共有35台（套）。其中地区级系统有25台（套），市县级系统10台（套）。机动车辆共11辆。

本区环境保护机构成立以来，逐步地进行了“三废”治理、环境监测、污染源调查、大自然保护、“三同时”管理、排污收费等工作。

一九七七年至一九七八年，污染治理工作处理宣传、调研、摸清情况阶段。全区污染治理重点是在企业的“三废”治理及其综合利用。废水治理重点是含酚、氰、砷、酸、碱、铬、汞、镉废水和屠宰场、酒厂、丝绸厂、医院等的有机废水；废渣治理重点是煤矸石、煤灰渣、钢铁渣、含汞废渣、硫铁矿渣及各种金属铁屑等的综合利用；废气治重点是磷肥厂含氟废气和水泥厂粉尘。

一九七八年，全区开始执行基本建设项目“三同时”原则，同年计划建成投产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有“三废”产生的项目18个，基本执行或部分执行“三同时”的项目占22.2%。

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〇年，全区“三废”治理单位25个，共46个项目，如期完成的有43个项目。总投资587.89万元。

一九七九年，地区环境监测站首次对长江涪陵段十二个排污口和乌江涪陵段的污染负荷进行了调查。同年全区开展了第一次污染源普查工作，对本区污染源情况有了初步了解。

一九八一年全区企事业单位污染治理项目，计划66个，实际56个。当年完成47个。实际投资111.24万元。同年，新增加废水处理量249吨/日、废气处理量2000立方米/时、废渣处理量190066吨/年。

一九八一年，开展了农业资源调查及区划工作；组织有关大专院校对金佛山、白马山、大板营、小南海等地进行了考察，基本摸清了全区一些植被类型保存完好、野生珍稀动植物丰富的典型地带和具有保护价值的自然历史遗迹及风景名胜。

一九八一年底，本区开始实行排污费征收。首先在涪陵、垫江、南川、丰都、彭水五县展开。同年，对长江、乌江涪陵段枯水期水质进行了监测、监测项目七个；对涪陵城区大气二氧化硫和降尘也进行了监测。

一九八二年，全区完成污染治理项目31个，治理资金215万元。

一九八二年对乌江、长江涪陵段进行了枯水期、平水期、丰水期水质监测，比一九八一年增加平水期、丰水期两期监测。一九八二年，涪陵城地区大气质量监测项目，新增加氮氧化物，试编了《涪陵县城区大气环境质量报告》。八二年对有关工业废水和十六个重点项目也进行了监测。

同年，大自然保护工作重点是对白马山自然生态进行了调查，调查中新发现四种珍稀植物。

全年，涪陵、垫江、丰都、南川四县执行“三同时”规定的项目占当年项目总数50%。

一九八二年，排污收费工作范围由一九八一年五个县扩大到七个县。对179个企业征收排污费94.3万元。

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四年，全区污染治理重点是地区磷肥厂含氟废气、水泥厂粉尘、造纸厂蒸球废气；采用“气化”方案，减轻涪陵城区大气污染。

一九八三年开始每年对长江、乌江水质和涪陵城区大气质量实行例行监测制度。一九八三年水质监测项目在八二年基础上增加三个项目，达到全省统一规定的十六个项目要求。同年，对涪陵市境内的溪河、池塘、水库进行了渔业水域水质调查和监测。

一九八三年，全区十个县完成了农业环境综合区划报告。当年执行基建项目“三同时”规定的项目数占项目总数的37.5%，部分执行的占25%。同年，全区排污收费工作已在八个县开展起来。征得排污费110万元。

一九八四年，涪陵城区大气质量监测项目增加了总颗粒物一项。同年，首次对涪陵市区交通噪声、城市区域环境噪声、工厂边界噪声

和定点二十四小时昼夜噪声进行了监测；第一次开展了酸雨监测工作。

八四年，黔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完成了小南海风景区综合考察报告。

一九八五年，全区开始进行工业污染源调查及建档工作。这次调查较全面、较可靠。

一九八五年参加了水电部门组织的水土保持规划、水土流失情况调查。同年，全区开始执行基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制度。共七十个项目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几年的工作表明：

一九八五年，全区调查企业工业废水排放量5777.79万吨，占全区废水排放总量的80%以上。工业废水中的主要污染为有机污染、无机污染、重金属污染。主要污染物是化学耗氧量、氨氮、挥发酚。污染物排放总量为133204.15吨。主要排污行业是造纸及纸制品业、化学工业、食品工业。调查企业废气排放总量829729.29万立方米。工业废气中主要污染物是二氧化硫、粉尘、氮氧化物和烟尘。主要排污行业是建筑材料及其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石油及天然气开采业、化学工业、造纸及纸制品业、电力、饮料、纺织业、调查企业年排工业固体废弃物89.986万吨，其中以煤矿石、尾矿、锅炉渣为主要排放物。主要排污行业是煤矿、水银矿、全区噪声源个数最多的是纺织业，强度最大的是水泥厂。

通过工业污染源调查评价结果，确定了主要污染治理行业。工业废水主要治理行业是造纸、食品、电镀等；工业废气主要治理行业以建材制品为主，主要治理项目是燃煤锅炉的消烟除尘和水泥制造的粉尘回收；工业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以煤矸石为主，处置的作建筑、道路的填料为主。

几年的实践证明，本区军工企业的电镀废水治理比较成功，造纸厂的纸机白水回收等水处理设施运行较好。废水处理上较困难的是纸厂黑液没有得到解决。废气方面治理较成功的是磷肥厂的含氟尾气和氮肥厂的硝铵尾气治理、工业锅炉的消烟除尘、水泥厂的粉尘回收。一吨以下小锅炉的消烟除尘和二氧化硫污染治理尚无较好方法。本区工业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水平不高，较成功的是高炉渣、钢渣作为水泥的掺合粉；煤矸石制作矸石砖和水泥。全区危害最大的炼汞废渣没有妥善处理。

全区环境质量状况：

城镇大气环境质量很差。全区多数县（市）城镇除氮氧化物无污染外，二氧化硫、总悬浮物和酸雨污染突出，属典型的煤烟型污染。

据一九八四年和一九八五年监测，全区九个县（市）城镇大气二氧化硫浓度超过国家标准的有六个，即涪陵、南川、彭水、黔江、石柱、武隆。全区大气二氧化硫日平均浓度为0.30毫克/立方米，超标一倍。而涪陵市日平均值达0.62毫克/立方米，为全省之冠。全区大气氮氧化物日平均浓度为0.03毫克/立方米，未超过国家标准。在监测的八个县（市）中，空气总悬浮颗粒物日平均浓度全部超标，全区平均浓度为4.57毫克/立方米，超标14.24倍，已监测的涪陵、南川、垫江、彭水四个县（市）都出现了酸雨。酸雨频率为41.08%，平均PH值4.81。最低者是南川县，其值为4.05。

长江、乌江地区段水质良好，部分溪河有机污染严重。几年监测表明，长江、乌江干流二十项指标中绝大多数都达到国家地面水二级标准。部分小溪河污染严重，以凤咀江为例，监测的十八项指标中，超过国家地面水标准的有七项。主要污染物是化学耗氧量、氨氮、酚、硫化物。

城镇噪声污染突出。以涪陵城为例，一九八五年监测表明，除工业集中区不超标外，其余五个功能区都有不同程度超标，平均超标率为85%。噪声结构主要是社会生活噪声和交通噪声。

生态失调，自然环境破坏严重。本区森林资源比较丰富，由于“左”的影响，长期遭受反复破坏，复盖率急剧下降，生态环境日趋严化，森林资源出现危机。据一九八三年统计，现有森林面积485万亩，人平仅0.83亩，大大低于全国1.95亩，全省1.2亩下水平，复盖率10.8%，也低于全国12.7%，全省13.3%的水平。

由于森林植被的破坏，造成水土流失严重，旱、涝灾害频繁、野生动植物锐减，资源浪费，自然循环出现不良趋势。

区副主任

第二章 大事记

一九七七年

五月二十六日经中共涪陵地委批准，成立涪陵地区革委环境保护办公室。系临时机构归地区计委口领导，办公地点设在计委内。刘东升兼办公室主任，刘兴中兼副主任。无科室设置，只配备专职干部二人。

十二月全区有部分厂矿“三废”治理初获成效，基本建设中坚持“三同时”的原则初步得到贯彻，对长江、乌江水质污染情况有了一些了解。

一九七八年

三月五日涪陵地区计委副主任屈培基、干部张林芳和南川、垫江、丰都县环保办各一人，还有垫江计委一人，南川防疫站副站长一行七人到成都参加全省环保工作会议，会期十二天，会议内容：总结全省环保工作交流经验，安排一九七八年环保工作的任务。